# 债权转让服务协议

www.yscf.com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四方于深圳市福田区签署并履行:

甲:受让方(投资人在e生财富注册号):

乙:转让方(债权人在e生财富注册号):

丙:担保人:

丁:平台(e生财富):深圳市力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四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投资人通过e生财富网络投融资交易平台(即 www.yscf.com网站)向债权人出借资金,担保人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平台为交易各方提供居间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的合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债权转让基本要素

债权名称					
债权期限		债权开始		债权到期	
还款方式	一次性		保障方式	融资主体抵押担保+第三方担保公司本息保障	
受让人	受让金额	年化率	成交金额	净赚金额	
到期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总额	

# 第二条 释义

2.1 受 让 方:指本协议中的甲方,愿意购买转让方转让的债权。

2.2 转让债权:指甲方通过丁方中介平台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债权以人民币 计价。本协议中 , "转让债权" 、"受让债权"和债权的含

- 义相同。由转让方和受让 方在签订的《债权转让服务协议》中以债权表格的形式提供给甲方。
- 2.3 受让本金:是指甲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待收总额(收款明细中对应的记录)=待收本金+待收利息,一笔债权在额度之内不可以拆分转让给不同的受让人。甲方受让的债权只可以是一笔债权全部受让。
- 2.4 受让期限:是指甲方同意持有受让债权的期限,该期限与该笔转让债权的剩余期限相同
- 2.5 转 让 方:是指以自有的合法资金向债务人提供了借款,从而形成的 真实、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

#### 第三条 债权管理

- 3.1甲方作为受让债权的新债权人在此授权丙方全权处理债权受让后的管理实务,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及监督借款资金使用、债务人工作或经营情况以及担保物价值变化等,一旦发现可能有损债权人的情况,丙方视情况有权要求丁方和转让方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并将情况通报甲方。
- 3.2本协议下债权一旦转让,其相关附属权利(包括抵押权、质押权等权利)均一并转让予甲方。甲方作为新的债权人授权转让方代为继续行驶抵押权/质押权,原有抵押/质押登记不做变更登记,甲方和转让方对此均表示认可。
- 3.3债权转让后,在甲方受让期限内,享有债权人的权益,并遵守债权人 义务,不提前主张债务到期或要求转让方赎回。如甲方需再提前赎回债 权,可在e生财富交易平台债权再转让(需符合条件)。
- 3.4债务到期,债务人未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丁方与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向债务人追 讨并依法处置担保物。

# 第四条 税务处理

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税收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甲方在本业务中产生的相关税收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缴纳,丁方及丙方不负责代扣,也不负责代为处理。

### 第五条 信息披露

债权转让期间,如果债务人抵/质押物发生变化并危及到债权的现实,丙方在获悉上述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如实披露给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用、拍卖费和强制执行费用);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且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 8.1如果甲方出现继承或赠予,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及丙方出示国家权威机关认证或公证的继承或赠予权利归属证明文件,经乙方及丙方确认后方予以协助进行债权转让手续的办理,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者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及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 8.2本协议的原件具有法律效力,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副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 8.3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 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仍应相互配合履行。
- 8.4本协议不得修改和添加及删除任何条款。协议各方均认为添加条款无效,删除条款仍有效力。其他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